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涉及保密性、盡職調查、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區之條款除外），而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正式具約束力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因此，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倘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人有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認購人所告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或就此委聘之代理人／顧問將於盡職調查期間對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認購人須互相本著真誠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認購協議，且無論如何須於盡職調查期間結束後第七日或之前訂立。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涉及保密性、盡職調查、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區之條款除外），而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正式具約束力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因此，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倘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售及認購於到期日（待定）可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Honghu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